

# 关于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9月1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2.会议决议生效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回执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123212899

传真:(021)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站: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网络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网络表决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5.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进行投票,电话表决票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8日,即2024年9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载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请填写完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大会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将网络表决票的填写完整填写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列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列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列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列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回执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方式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前述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2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123212899

传真:(021)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络平台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进行投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在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展。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输入工号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过过程中将以问答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工作人员根据客户自愿进行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展。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算方式为: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纸质表决票上出现的表决意见未形成有效表决票,出现“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亦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进行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验证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多次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④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做出的授权为有效,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霞)

4.见证律师:上海都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议案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2月8日成立。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为实施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姓名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勾选或勾选出现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善、不清晰的,将不予无效表决。

3.本次大会为网络投票,复印后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受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关于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事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9月12日,并于2024年9月13日(含)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4276;C类:0042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含当日申请数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进行清算报告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并根据本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开园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2024年度开园期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4日。截至本基金2024年度开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8月14日)日终(含当日申请数据),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9月12日,自2024年9月13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暂停销售业务。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的清算安排如下: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清算工作。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九、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分配。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有关事项。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济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济师彭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彭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彭瀚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彭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4,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67.15%,对负债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9.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2.77%,超过净资产的50%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3,000万元,泰达能源提供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4,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17,000万元。本次担保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7,9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1,99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5,003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8月13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和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孙强

5.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织品销售;纺织制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及陶瓷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塑料制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豆制品销售;饲料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2)自2013年6月24日